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聯絡人：南區場承辦人:子計畫三助理何季舫小姐
電話：07-7172930 分機 1237
電子郵件：B0155@mail.nknu.edu.tw

受文者：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師大學字第10810082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分科教材教法44本專書新書分享會簡易版議程、分科教材教法專書研討會注意事項-公文版(附件大小超出限制，請至http://docfs.nknu.edu.tw/IFDEWebBBS_NKNU/AttDownload/AttDownload.html 下載, 下載密碼:8579)

主旨：檢送「分科教材教法專書撰寫第三年度研討會」南區場次及北區場次議程一份，敬邀貴單位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相關人員報名與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8年9月6日師大教行字第1081024394號函辦理。
- 二、計畫名稱：分科教材教法專書編輯計畫-108新課綱實施之中小學師資培育配套。
- 三、有鑒於分科教材教法專書提供師資培育課程教材教法之授課教師和師資生參考，強化師資培育之大學教材教法研發能量，並供在職教師在職進修之用，以充實教學知能。
- 四、旨案研討會共計四個場次，詳細說明如下：
 - (一) 南區第一場次:108年10月4日(五)9:00-16:30，假本校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電子文
騎

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1015389 108/09/25

(二) 南區第二場次:108年10月5日(六) 9:00-16:30, 假本校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三) 北區第一場次:108年11月1日(五)9:00-16:30, 假中國文化大學進修推廣教育部APA藝文中心(大新館)(臺北市延平南路127號)。

(四) 北區第二場次: 108年11月2日(五)9:00-16:30, 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博愛樓(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五、南區報名表:<https://reurl.cc/Gkmq2x> ; 南區報名表內包含代訂住宿(統茂松柏大飯店)及接駁車登記, 有需要的師長請務必到網址填寫表單。

六、各場次提供5小時研習時數給教師, 於會後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亦提供研習證明給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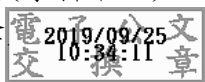
七、為響應環保, 請自備餐具及環保杯。

八、雲端連結網址:https://drive.google.com/open?id=1HZzXY_c8pM6HljHYPb-icbi6l1l-CTL7內有簡易版議程、詳細版議程、研討會注意事項。

九、檢附研習簡易版海報及研討會注意事項。

正本: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立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國民小學、屏東縣國民小學、屏東縣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學科中心)、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學科中心)、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學科中心)、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科中心)、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科中心)、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學科中心)、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學科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科中心)、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學科中心)、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學科中心)、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學科中心)、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學科中心)、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學科中心)、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科中心)、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學科中心)、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科中心)、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學科中心)、國立臺

南女子高級中學(學科中心)、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學科中心)、臺中市立臺中
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學科中心)
副本：本校學務長方德隆



校長 吳連賞



裝

訂



線